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鄒宗穎
電話：049-2347271
傳真：049-2394322
電子信箱：tsou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111861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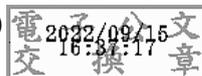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滙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大圳8-4-1-007給排水路兼作架設橋涵供社區通行使用查驗不通過案，涉及水土保持技師執業範圍一節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8月22日工程技字第1110020629號函（副本諒達）轉貴處111年8月19日農水桃園字第1116215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程內容「排水路兼作架設橋涵」項目，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78條規定，道路應設邊溝，橫越坑溝或渠道處均應施設排洪斷面足夠之橋梁、箱涵、涵管或過水路面。每隔適當距離應施設一般橫向排水，避免逕流集中；並訂定設計原則在案。
- 三、所詢該排水路或箱涵如屬道路之相關排水設施，則應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範疇。

正本：本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保育治理組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技術處